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3號

原告 輝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睿紘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

被告 李彩鳳

訴訟代理人 林思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3,25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萬3,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萬3,250元，及其中3萬7,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104萬6,250元自同年12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利息起算日聲明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本院卷第4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10月間承攬被告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上新建住宅及辦公室工程（下稱系爭建案）之水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於各施工階段完成後，經訴外人即專案管理人張家綸審核請款單，再由被告付款之方式請領工程款（下稱系爭甲契約）。原告完成第6

01 期工程後，於113年12月30日經由張家綸向被告請求尾款104  
02 萬6,250元，詎未獲置理。又原告為被告施作系爭建案增建  
03 部分之水電工程(下稱系爭增建工程)，工程款共83萬7,000  
04 元(下稱系爭乙契約，與系爭甲契約合稱系爭承攬契約)，然  
05 經催告，被告尚餘3萬7,000元未給付。爰依民法第505條之  
06 規定及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建案由訴外人振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振昆  
09 公司)承攬，再由振昆公司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張家綸  
10 乃振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兩造未成立系爭甲契約。另系爭  
11 增建工程雖係被告交由原告承攬，然原告就停車場(下稱系  
12 爭停車場)部分僅施作屋頂3個排水孔、15個預留插座，不應  
13 以每坪1萬5,000元單價計算，且被告與訴外人即系爭增建工  
14 程工地主任劉家慶就上開爭議部分，已達成施作坪數再議之  
15 合意，原告尚不得請求。另系爭工程排水孔施作不良，而有  
16 瑕疵，致被告支出修補費用5萬7,750元，得與原告之工程款  
17 債權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18 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9 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兩造間成立系爭甲契約，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未付  
22 尾款104萬6,250元。

23 1.考諸被告與振昆公司於111年間簽立核准建照承攬工程契約  
24 書，約定振昆公司承攬系爭建案，但不含水電工程、衛浴設  
25 備、扶手工程、消防、假設工程、電梯、代辦市政府等規  
26 費，皆由甲方(即被告)另行發包一節，此觀上開契約書第32  
27 條約定即明(見本院卷第63頁)；參以張家綸證稱：系爭工程  
28 是被告直接發包給原告，我只是依專案管理人負責和各承包  
29 商安排工程進度，廠商會送帳單到我辦公室，由我彙整資料  
30 後給被告付款。當初簽約時知道部分工程會有二次工程，所  
31 以會持續到使用執照後的工程，就由被告自行和承包商接洽

01 發包，我管理範圍只到取得使用執照前等語(見本院卷第187  
02 至190頁)；復佐諸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為水電項目，被告亦  
03 不爭執就系爭增建工程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見本院卷第85  
04 頁)，核與張家綸上開證述相符，可見被告自行發包系爭工  
05 程予原告，故兩造間成立系爭甲契約之承攬關係。

06 2.被告雖抗辯只和張家綸指派之劉家慶接洽，原告請款均是經  
07 由張家綸或劉家慶審核，並依其等指示給付工程款等語。  
08 查：

09 (1)原告請款單之客戶名稱固載為振昆公司，並由原告蓋印統一  
10 發票專用章(見本院卷第21頁)。然系爭工程部分工程款會先  
11 匯款予振昆公司，再由振昆公司開立支票予原告，該支票發  
12 票人為振昆公司，另一部分則可能由被告直接匯款至原告法  
13 定代理人等情，為張家綸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8頁)；參  
14 諸原告請款單上記載第1期至第3期工程款以支票方式給付，  
15 而第4期與第5期工程款於113年4月27日、同年5月29日分別  
16 由被告匯款，有請款單及原告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可稽(見本  
17 院卷第15、17、21頁)，可見原告係自振昆公司處受領第1期  
18 至第3期工程款。衡以公司行號之進銷項需與統一發票抬頭  
19 相符之實務運作方式，是原告請款單以相同抬頭記載客戶名  
20 稱為振昆公司，於現今社會中亦非少見，難認有與常情相違  
21 之處。又第4期、第5期工程款雖為被告直接給付，但原告請  
22 款單或延續先前習慣未更正客戶名稱，尚無從以之遽認原告  
23 向振昆公司承攬系爭工程。

24 (2)被告與張家綸就系爭建案簽立管理工程契約書，約定由張家  
25 綸整理支出明細，被告支付現金予工班，且工班應於每月20  
26 日前送請款單予張家綸，由張家綸統整後給被告等情，為張  
27 家綸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88頁)，並據提出上開管理工程  
28 契約書可證(見本院卷第205頁)，可知原告提出請款單予張  
29 家綸，僅係因為張家綸為系爭建案之專案管理人，亦無法以  
30 此推斷原告向振昆公司承攬系爭工程。

01 (3)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果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  
02 而其證述又非虛偽者，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親屬、親戚或其  
03 他利害關係，其證言亦非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4 第2082號判決意旨參照)。張家綸所為上開證言，經核與被  
05 告自行提出之核准建照承攬工程契約書約定、請款單支付情  
06 形相符，縱其與被告間尚存有其他工程款紛爭，亦難憑此即  
07 斷其證言顯不可採，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張家綸上開  
08 證言與事實不符。是其抗辯張家綸之證詞有失偏頗等語，尚  
09 無可取。

10 3.基上，系爭甲契約之當事人既為兩造，且被告不爭執尚未給  
11 付尾款104萬6,250元予承攬人，則原告依系爭甲契約之約  
12 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應為可採。至被告抗辯系爭工程具  
13 有瑕疵、振昆公司未盡監工管理責任云云，核與原告完工後  
14 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工程款無涉，併此敘明。

15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增建工程款3萬7,000元。

16 1.兩造就系爭增建工程成立系爭乙契約，施作範圍為房屋四樓  
17 和一樓儲藏室、一樓停車場，約定工程款以施作坪數與每坪  
18 單價1萬5,000元計算，被告已支付80萬元等事實，為兩造所  
19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3頁)，堪認為真。

20 2.原告主張被告尚未給付3萬7,000元尾款，被告以系爭停車場  
21 僅施作屋頂3個排水孔、15個預留插座，不應以每坪單價1萬  
22 5,000元計算，蓋每坪單價係以施作4個牆壁、屋頂為計價基  
23 準等詞置辯。查：

24 (1)依原告所提請款單(下稱系爭請款單)記載，系爭增建工程之  
25 單價為每坪1萬5,000元，總共施作57.5坪，並扣除1.7坪天  
26 井，故總額為83萬7,000元。另先匯50萬，內線完成試電、  
27 電盒、電箱、開關盒後匯款20萬元，大電總電錶完成13萬7,  
28 000元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3頁)；劉家慶證稱：系爭建案二  
29 次工程部分由我負責原告前半段施工的確認、請款，系爭增  
30 建工程施作範圍及計價方式，是我幫忙拿原告的報價單轉達  
31 給被告配偶林思漢，林思漢同意後，再由原告施作。當時沒

01 有圖說，原告員工有和林思漢當場確認，施作單價就是每坪  
02 1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可見兩造約定系爭增  
03 建工程之單價，係以施作坪數為基準，並未特別約定施作坪  
04 數須包含四面牆面及屋頂，如施作牆面僅有某一面時，應依  
05 比例酌減之內容。

06 (2)被告雖抗辯原告自行偽造系爭請款單，其與劉家慶已達成系  
07 爭停車場施作坪數再議之合意。然審諸劉家慶於113年5月6  
08 日14時45分傳送請款單予原告，該內容與原告所提系爭請款  
09 單一致，有雙方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23頁)；劉  
10 家慶證稱：系爭請款單是我拿給林思漢確認後，再傳給原  
11 告。當初共識是林思漢要先匯款50萬元，所以我有在113年5  
12 月6日請款時，簽名「5/6劉家慶」，但林思漢沒有告訴我施  
13 作坪數要再議，我對被告所提請款單上「5/6以後坪數再  
14 議」沒有印象等語(見本院卷第194至197頁)，可知原告未變  
15 造系爭請款單，其所提內容均與劉家慶傳送之請款單內容相  
16 符。被告既未證明與原告達成系爭停車場施作坪數再議之合  
17 意，則原告於完工後依約請求工程款，自屬有據。

18 (3)被告另抗辯系爭停車場施作內容顯少於其他部分，如以每坪  
19 單價1萬5,000元計算，與一般水電施作計價相差過大等語。  
20 然系爭增建工程沒有圖說，乃原告員工與林思漢當場確認項  
21 目，且原告報價單有寫到每坪1萬5,000元，由劉家慶拿給林  
22 思漢確認同意乙節，為劉家慶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94、19  
23 7頁)，可見兩造已約定以施作坪數計價，並未以施作水電項  
24 目數量為計價基準，則原告依約施作系爭停車場17坪，即得  
25 依該單價計算工程款。況倘依被告所述，則原告於其他增建  
26 工程，如施作高於所謂水電計價行情之數量，是否亦得反悔  
27 主張依照施作數量進行計價？故考以上開計算方式，實係兩  
28 造就施作內容進行評估，合意所為雙方得接受之計價標準，  
29 被告於施作前亦已知悉施作位置、工項後，同意以每坪1萬  
30 5,000元計價，殊無再事反悔之理。

31 3.從而，兩造既約定系爭增建工程每坪以1萬5,000元計價，且

01 被告不爭執原告已經施作全部項目完畢(見本院卷第84至85  
02 頁)，故關於系爭增建工程之工程款，經兩造確認後之施作  
03 坪數55.8坪(見本院卷第86、131頁)，以每坪單價1萬5,000  
04 元計算後為83萬7,000元(計算式：55.8坪×15,000元=837,0  
05 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尚未給付之3萬7,000元(計算式：83  
06 7,000元－800,000元=37,000元)，即屬有憑。

07 (三)被告對原告無瑕疵修補費用債權得為抵銷抗辯。

08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9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原告施作系爭工  
10 程有排水孔不良之瑕疵，導致其支出瑕疵修補費用5萬7,750  
11 元，得與原告請求之工程款債權為抵銷等語，為原告所否  
12 認，自應由被告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具有瑕疵乙節，盡舉證  
13 之責任。

14 2.被告雖提出修復瑕疵施工照片、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為  
15 證，欲證明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不良，造成排水管管線需要拆  
16 除重新整修施工。然觀諸上開照片(見本院卷第139至145  
17 頁)，固可見有工班在打除水泥進行施工，但其重新打除施  
18 作之原因不明，究係原告施作不良或因圖說設計問題所致均  
19 屬不明，尚不能以之認定原告施作之排水管具有瑕疵。佐以  
20 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並無排水孔施作不良情形，且均依照圖說  
21 與相關規定施作乙節，為張家綸、劉家慶證述明確(見本院  
22 卷第189、195頁)，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抗辯原告  
23 施作系爭工程具有瑕疵，對原告亦有瑕疵修補費用債權存在  
24 而得抵銷，即無可採。

25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7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0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1 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1 遲延利息。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之規定及系爭承攬契約之約  
03 定，請求被告給付108萬3,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4 日即114年3月29日起（見本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07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9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10 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林錦源